

# 上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饶城办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上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高铁经济试验区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上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 2022 年上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巩固拓展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成果的关键之年。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进一步整合解困资源、加大要素投入、提升保障水平、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质量水平。

## 一、兜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一）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认真落实 2022 年民生实事工程和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要求。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2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530 元。将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80 元。按照每人每月 1380 元、350 元、80 元标准分别落实特困失能、半失能、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600 元、1200 元、1200 元标准分别落实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标准分别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二）强化兜底保障功能。**继续落实“单人户”保、刚性支出和就业成本扣减、低保延退等政策。落实《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积极推广“小金额先行救助”“急难地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建设完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市通办”工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积极开展为独居空巢老人加装智能水表试点工作。大力推行“防贫救助”，为城镇脱困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 **二、落实教育保障政策**

**（三）继续加大教育资助。**巩固拓展“双负责制”，对在市内在读的在校在籍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资助政策；对在市外就读的由当地乡镇、街道建立台账、加强与就读学校信息沟通。（市教育局）

**（四）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健全部门联控联保机制、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和违法追责力度，进一步推进依法控辍，为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氛围。按照“一户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多渠道解决残疾儿童、学困生等特殊群体

学生入学、就学问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残联）

### 三、完善医疗保障服务

**（五）健全基本医疗支持政策。**分类落实财政资助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积极做好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的参保工作。落实城镇适龄困难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政策。（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妇联）

**（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高质量落实城镇困难群众疾病应急救治和重大疾病救治政策。撤销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及地方自行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解困脱困措施，将其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提升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统筹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城镇解困脱困对象的医保待遇分类参照农村困难群体待遇同步执行。巩固困难患者县域内住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全面推进市域内“一站式”结算。（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 四、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七）强化住房保障供给。**完成国家下达的城市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开工任务，完成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完成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让城镇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住有安居。（市住建局）

## 五、深化就业创业和社保扶持

**(八) 实施精准就业援助服务。**依托基层服务平台跟踪掌握城镇困难群众就业状况和服务需求。采取专项活动帮扶就业、市场化渠道引导就业、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技能培训助力就业等措施，全力促进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城镇困难群众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对城镇困难群众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惠及更多城镇困难群众。（市人社局、人民银行上饶中心支行）

**(九) 加大社保兜底保障力度。**保持现有社保帮扶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落实政府代缴保费和代发养老金政策。进一步升级改造业务信息系统，着力实现动态精准管理。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百姓的参保意识，积极引导主动办理参保。探索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探索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助保贷款“免申即享”，进一步提高“助保贷款”政策的覆盖面。（市人社局、人民银行上饶中心支行）

## 六、推进社会力量常态化帮扶

**(十) 发挥群团组织帮扶优势。**积极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活动，各级工会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日常送温暖等常态化帮扶，将不符合建档条件但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家庭纳入送温暖活动范围。持续为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城镇困难残疾人开展就

业与培训、托养服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精准康复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项目，帮助困难残疾人解困脱困。（市总工会、市残联）

**（十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搭建慈善组织帮扶项目与城镇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相对接的信息平台。完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城镇困难群众开展就业、医疗、子女助学、社保、住房等慈善救助。（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七、健全解困脱困工作机制

**（十二）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推进脱贫解困向解困脱困领导体制衔接转型，保持现有工作机制、财政投入、帮扶力量、主要政策和各项举措不变。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城镇解困脱困网格化帮扶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制度。健全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一批重难点问题和特殊个案问题。持续推进各成员单位数据共享、政策联通和业务联动。研究制定城镇解困脱困巩固提升政策措施，健全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三）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快实现住建、乡村振兴、残联、工会、医保、人社、供电、供水、

银保监等部门专项数据在市级层面归集。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枢纽作用，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慢病诊疗、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信息有序共享。加大数据分析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解困范围。研究制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政策措施，落实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专项救助政策。（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四）完善社会救助信用体系。**落实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办法，做好社会救助失信、守信对象认定，加大预防和打击骗取社会救助行为力度。（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筑牢解困脱困基层基础。**积极发展服务型救助、推动物质向“物质+服务”转变。巩固拓展“低保救助一件事”联办工作，健全社会救助“大救助”体系。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方式，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照料护理、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等服务，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强化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指导工作。落实和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和转介机制，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渠道，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上饶市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